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的安排：法例修訂

####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因應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重組政府總部決策局，為移轉有關法定職能所須作的法例修訂的性質。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宣布重組政府總部的計劃，重組預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應重組方案，政府總部將會有十二個局，較現時淨增加一個局，即勞工及福利局。每個局會由一位局長掌管。當局會盡快提出法例修訂，以反映重組後掌管相關決策局的局長在職稱上的變動。

#### 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的的決議

3.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sup>1</sup>條，立法會可藉決議，將某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 法定職能的移轉

4. 我們預計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決議。該決議會訂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現時由某位局長憑藉決議內列出的條

---

<sup>1</sup> 第 1 章第 54A(1)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將移轉給於重組決策局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指定局長。

5.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局長的新職稱。

### **闡述的例子**

6. 例如，根據重組計劃，政制事務局局長將改稱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決議會把“政制事務局局長”憑藉附件 A 所列條例內相關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日後亦會負責處理有關人權和公開資料方面的工作。這些工作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決議會把“民政事務局局長”憑藉附件 B 所列條例內相關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下一步工作**

8. 我們預計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決議，並把整套法例修訂建議交給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討論。

9. 在決議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需要制訂命令，修訂第 1 章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以反映重組後掌管相關決策局的局長在職稱上的變動。我們預計會在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決議時，一併提交該項命令的草擬本。

10. 為施行重組方案,有關決議及命令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載有現時由“政制事務局局長”行使而在重組後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的條例**

-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F)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 章, 附屬法例 C)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E)
- 《200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 號)

## 附件B

### **載有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而在重組後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的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